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自字第7號

自 訴 人 吉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冠綜

被 告 黃亮穎

林隆慶

黃彥勛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侵占等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於自訴程序，由自訴代理人為之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

01 之；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
02 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同法第138條規定，送達
03 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
04 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
05 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
06 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
07 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吉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時，雖曾
09 委任陳哲偉律師為代理人，惟陳哲偉律師業與自訴人合意解
10 除委任，有113年10月29日刑事解除委任狀在卷可佐（自二
11 卷第335頁）。是本件既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本院乃於113
12 年11月1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而前開裁
13 定書業已於113年11月6日寄存送達自訴人法定代理人陳報之
14 址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自二卷第）並於00
15 0年00月00日生效，及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自訴人最新之公
16 司登記所在地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00號2樓）並由
17 自訴人之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自字第7號刑事裁
18 定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
19 份在卷可稽（自二卷第363-364、367-370、373頁）。本件
20 自訴人補正期間自裁定書送達日之翌日起算5日，而寄存送
21 達自訴人法定代理人陳報之址部分，係於高雄市鳳山區，依
22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是
23 此部分之補正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1月17日
24 起算5日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應於113年11月25日屆滿。至自
25 訴人公司登記址部分，係位於高雄市烏松區，依前開在途期
26 間標準，在途期間亦為4日，是此部分之補正期限應自裁定
27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算5日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應於
28 113年11月22日屆滿。惟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遵示補正，其
29 提起本件自訴顯不合法。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30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04 法官 陳凱翔

05 法官 林昱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吳文彤